

009973

福建省

連江縣烟草志



1991年12月

福建省

连江县烟草志



连江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定

1994年12月

方C37-4

烟
草
專
賣

利
國
利
民

林學忠
甲戌年十二月

连江县人民政府县长题

编纂委员会及工作人员名单

- 主任 林金泰
- 副主任 朱光林
- 委员：邱容慧、郑仕琴、吴成畅
陈秀金、李正同
- 主编：李正同
- 编辑：李正同 刘梅峰
- 资料员：庄潘水、翁公羽、刘淑珠
王小玲、钱淑珠、魏震
- 核对：李正同、黄英
- 审稿：连江县志办副主编 陈传杨

序

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传统，已跨越了二千年的历史长河。在深化改革的新形势下，修志工作以其所取得的宏大壮观的资料成果，及其对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所产生的影响，越来越显示出它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本届编修的《连江县烟草志》，是连江县烟草行业开篇第一志，其历史价值是不可低估的。

《连江县烟草志》是一部具有时代特色、专业特色的部门志，它追溯到明万历年间连江县烟草种植的发端，记述了近代烟草种植、加工业的兴衰全貌、以及现代烟草事业、烟草专卖管理等一系列情况，下限直至1992年。全书以“述”为纲、以“记”为经、以“志”为纬，是在总构想的统一规范下，运用方志体例编纂合成的。但编志事属初试，缺乏经验，差错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写《连江县烟草志》，是一项十分艰巨的历史任务。在历史使命感和时代紧迫感的鞭策下，在上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本人司专卖之职责，值修志之当务，及时召集会议，研究措施，建立机构，切实把编修烟草志列入议事日程。在短短的两年时间内，我们虽然遇到资料散失，经验缺乏，人手不足等困难，但本局编写组同志不畏艰难，埋头耕耘，竭尽心力，挖掘史料，学习与编纂同步展开，终于1994年6月编成初稿，并经几个月的修改，于同年12月定稿送审。历尽艰辛之后，我个人在感受到成功喜悦的同时，更有着一种如释重负的欣慰！

承蒙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编写人员的辛勤努力，《连江县烟草志》终于成书问世了。值此，让我代表连江烟草专卖局和县烟草公司，向全体编写人员表示敬意，向热情帮助和认真指导我们编修工作的县档案馆、县志办、省市公司领导致以衷心的感谢！

林金泰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专业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连江县烟草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二、志书采用语体文记述体，以文为主，辅以图表，横排竖写，详今略古，上限明万历年间，下限至1992年，个别时限有伸缩。

三、全书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志、附录4个部份组成。概述总摄全书，分段叙述，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专业志部分章、节、目、子目4个档次，计七章十二节，附录载烟草专卖文献辑存。

四、引用史实保持原貌，不作更改，引文注明出处。地名、政区及机关名称按历史惯称，但

第一次出现时注明今名称。机关和企业事业等单位用全称，下次出现用简称，第一次出现时加注，人物一律书其姓名，而不附称谓。

五、历史纪年，清代及以前沿用旧年号，以中文数字纪年，每节首次出现时以阿拉伯数字注明公元纪年，并省略“公元”二字，民国时期以阿拉伯数字纪年，每节首次出现时亦注明公元纪年；民国以后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与建立后，一律缩写为“新中国建立前”和“新中国建立后”或“建国前”和“建国后”。

六、度量衡及货币按照历史计量单位，不作换算；1955年5月人民币改为新币以前的数字也未作折算，但第一次出时加注。

七、本志主要资料，来自县档案馆、商业局、农业局、县供销合作联社、烟草专卖局等部门的文书档案和现存的旧地方志，及《中国烟草文化之林》，其次是走访五十年代专卖事业公司老领导、老职工和老烟丝厂工人的口碑资料。各项数据以本区统计部门汇编的《经济年鉴》为准，欠缺部份则参考有关部门、单位的统计年报、工作

凡 例

总结以及社会调查资料等。

八、志中卷烟销售数字以商业数据为主，卷烟一箱统一为 250 条，一件为 50 条，五件即一箱。

目 录

| | |
|---------------------------|------|
| 序..... | (1) |
| 凡例..... | (3) |
| 概述..... | (1) |
| 大事记..... | (9) |
| 第一章 烟叶生产 | (18) |
| 第一节 烟草的起源与传播 | (18) |
| 第二节 烤烟生产 | (19) |
| 第三节 烟区分布 | (22) |
| 第四节 生产管理机构 and 扶持政策 | (25) |
| 第二章 烟叶加工 | (31) |
| 第一节 晒烟加工 | (31) |
| 第二节 烤烟加工 | (32) |
| 第三节 烟丝加工 | (40) |
| 第三章 烟草经营 | (57) |
| 第一节 烟草市场 | (57) |
| 第二节 商品的购、销、存 | (64) |
| 第三节 支前供应工作 | (76) |
| 第四节 仓储 | (78) |

5

| | |
|--|--------------|
| 第五节 烟草价格 | (83) |
| 第四章 烟草专卖 | (96) |
| 第一节 历史上的专卖 | (96) |
| 第二节 专卖管理 | (107) |
| 第三节 专卖市场管理 | (117) |
| 第五章 机 构 | (132) |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132) |
| 第二节 企业机构 | (133) |
| 第三节 财务统计 | (137) |
| 第四节 党支部 | (152) |
| 第五节 工会组织 | (154) |
| 第六章 队伍建设 | (157) |
| 第一节 队伍结构 | (157) |
| 第二节 职工工资和奖金分配 | (159) |
| 第三节 职工福利 | (160) |
|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 (164) |
| 第五节 廉政制度建设 | (173) |
| 第七章 英 模 录 | (178) |
| 附 录：烟草专卖文献辑存 | (183) |
| 一、《烟草专卖条例》 | (183) |
| 二、《条例施行细则》 | (188) |
| 三、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经委《关于建立我省烟草专卖 机构的报告》的通知 | (202) |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 (209) |

概 述

连江县地处福建省东部沿海，东与东南濒临东海，西与西南同福州市接壤，南扼闽江口，北与西北同罗源县毗邻。古为闽越之地，三国时地属吴国，吴主孙权遣潘璋造船于闽，择此地设温麻船屯。晋太康三年（282年），始设温麻县，唐武德六年（623年）改称连江县。

连江县土地总面积 1137.8 平方公里，海岸线绵长曲折，全长 209.38 公里，总人口 60 万余人。全境气候温和、湿润，雨量充沛，日照充足，土壤肥沃，经济作物品种繁多，有适宜烟草种植的自然环境和悠久的烟草生产和加工的历史。

烟草及其制品是一种特殊的消费品，历朝对其实行“寓禁于征”的政策，并课以重税，以达到既限制其发展，又增加财源之目的。但由于旧时朝廷、政府的腐败和烟草管理制度的混乱，以及近代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的侵略与蹂躏，使我县的烟草行业饱受摧残。新中国建立后，烟草行业获得新生和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特别是国家颁布《烟草专卖条例》后，本县在全面实行烟草专卖制度和行业集中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有计划地组织烟草专卖品的生产和经营，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连江烟草行业发展蒸蒸日上，是历史最好时期。本文就建国后连江烟草事业的发展变化情况作一概要的阐述。

解放初期 1951 年 10 月我县就成立烟酒专卖办事处（与县税务局合署办公开始实行烟酒专卖，负责管理本县烟酒市场。1953 年 1 月专卖机构由税务局劈出单独成立“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福建省公司连江县管理处”（专卖公司前身）。人员从 8 人发展到 30 人，担负连江、罗源两县烟酒市场的整顿、管理和供应工作，开始实行烟酒垄断经营。

连江县专卖管理处，53 年 5 月更名“专卖批发部”，54 年 9 月更名“专卖批发商店”，同时罗源县专卖管理由连江劈出，成立罗源县“专卖营业处”。55 年 11 月连江县专卖批发商店升格为“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福建省连江县公司”。内设人秘、业务、财会、计统四个股，一个批发部，二个仓库。56 年 6 月批发机构下伸到琯头、浦口、马鼻、黄岐四个区。57 年 8 月专卖公司撤销，烟酒经营业务和专卖管理归入连江县服务局专卖商店，人员 43 人逐步发展到 65 人。58 年 4 月连江县服务局专卖商店随服务局撤销，其业务并入连江县商业局副食品经理部。61 年 12 月副食品经理部撤销，建立“连江县食品杂货公司”，专卖业务归属该公司经营与管理。1963 年福建省为了解决烟草产供销矛盾，成立了“福建省糖业烟酒公司”，负责统一收购卷烟安排市场，并成立烟草工业公司对烟叶调拨和卷烟生产实行产供合一经营。1964 年 1 月我县经县人委会批准成立“连江县专卖事业管理”，与县食杂公司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同时，各公社相应成立专卖管理所，由基层税务所具体兼管专卖工作。专卖局于“文革”期间自然撤销，80 年 3 月县革命委员会再次批准成立“连江县专卖事业管理局”，合并县商业局，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由商业局一位副局长分管，具

概 述

体业务性工作由县糖烟酒公司负责承办。1984年9月经连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正式成立了“福建省连江县烟草专卖局”和“福建省连江县烟草公司”，同年12月1日起启用印章，85年1月正式对外营业。从此实行统一、全面经营、管理本县烟草行业的产、供、销业务。烟草专卖局与烟草公司为两块牌子一套人马，融管理与经营为一体。全公司人员21人，内部设有人秘、业务、专卖、财计四个股和一个批发部，一个仓库。86年6月行政关系从县商业局划出归连江县人民政府和福州市烟草专卖局双重领导，以上级主管局领导为主。

二

烟草传入中国是明朝万历年间（1573—1620）先从吕宋传入海澄月港，后辗转传播内地。连江种植烟始于明末清初。马鼻村前透堡、东湖祠台，几百年前就有群众利用村前屋后、山园等自种自吸，也有少数人将剩余烟叶挑到县城出售。71年以前农民所种烟叶均为晒烟，可供作土烟丝原料。1972年，县农业局派人在丹阳公社虎山大队试种烤烟35亩，取得成功。第二年县农业局和县供销社联合在丹阳举办培训班，认真总结经验，培训烤烟技术人员数十人。为了扩大全县烤烟生产，提高农民收入，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极为重视，每年都有拨放一定贷款金额和建造烤烟房用三材，供应平价燃料，无偿供给种籽和补助款目，积极扶持烟农发展烤烟生产。87年县政府还专门成立烤烟生产领导小组，由陈继梅副县长任组长、县财委主任和县供销社主任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县土产日杂公司经理杨永平担任。办公室具体负责全县烤烟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协调服务工作。县烟草公司负责提供良种，搞好烟草市场管理，协助土产日杂公司做好产后

烟叶收购工作。为总结本县发展烤烟生产经验和应解决的问题，生产办公室多次组织人员深入产区调查研究，召集各种现场会、交流经验，并组织有关人员赴宁化、云霄、永定等地参观学习，不断提高烤烟培育、烤干和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烟叶质量。我县生产的烤烟多调往厦门、龙岩烟厂。但一度由于产销环节不理顺，烟农在生产中出现问题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并且宣传工作也不够深入，烟农对植烟怕政策不稳产生顾虑，因此生产发展不平衡。针对这一问题，县烤烟生产办公室提出了具体解决办法和措施，唤起烟农生产积极性。90年全县种植烤烟达2420亩，总产量4550担，平均亩产188斤，创连江烤烟生产历史最好水平。但好景不长，因91年连江烤烟遭受特大霜冻，严重损害烟农收入，致使他们对烤烟生产失去信心，纷纷寻找新的生产门路，历经20年坎坷的烤烟历史就此结束。

三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加工业开始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形成相对独立的从事烟叶加工的手工业。这时，出现了一大批加工兼营的烟铺和作坊。连江烟丝生产业始于清朝同治二年（1863年），那时就有以手工操作烟丝，自制自销商店。1949年解放时，连江城关就有“兴铺”、“庆福茂”、“万泉”、“新连兴”、“新利”，琯头镇有“锦盛”、“合和”、“协兴”等八家私人烟丝店。民国前，城关“兴铺”烟店前竖有“熙朝瑞草”牌匾的遗迹。解放初期，这些烟丝店均是后店加工前店销售。生产原料来源于福鼎、霞浦、宁德、周宁、古田、沙县等地的烟叶，加工成品有皮丝烟、广东烟、厚烟、板烟等品种，年产量500—600担，除供应本县各乡村101个零售商店外，还有销向外县晋江、罗源等地。51年县税务局为

概 述

了加强对烟丝业的税收管理，将城关5家烟丝店铺集在一个工场进行加工生产，各家生产的产品归各家销售。1956年国家实行对私改造政策，连江城关五家烟丝店经县人委会批准为“连江县公私合营庆福烟丝商店”，并把原来五家烟店合并为三个门市部，一个烟丝加工场，全店平均在册职工28人，另雇工8人。同期，瑄头“锦盛”等三家烟丝店也批准为“瑄头烟丝合营店”，职工有12人，1959年2月“连江县公私合营庆福烟丝店”提出申请，要求过渡为国营烟丝厂。同年三月经县人委会批准转为国营“连江县商业局菸丝制造厂”，全厂职工33人。1961年2月10日瑄头烟丝合营店经县人委会批准转为国营企业，属于瑄头供销社门市部。

1959年，“连江县国营烟丝厂”仍用手工操作生产，以晒烟为主要原料，由国家调拨供应，不足部分自行向外地采购。59年烟丝产量45吨，产值18.73万元。63年，根据社会吸烟发展的趋势，连江烟丝厂，聘请福州卷烟潘师傅来厂指导用手工生产“火箭”牌卷烟，日产60—70条，每条卷烟出售价为2元，深受消费者欢迎。可是，只生产半年时间因上级不批准，就此停止生产。

1963—1971年，连江县烟厂先后购买了切丝机3台，压叶机1台，压扁机1台（压偏烟叶管用）。从此提高了劳动效率。68—73年为生产烟丝最旺盛时期，每年均可生产烟丝41吨—52吨，产值达22.29万元—28.63万元。产品除满足本县外，还销往晋江、石狮、安海、罗源、南平、尤溪等地区。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群众抽吸卷烟的趋势不断发展，土烟丝市场逐渐萎缩，连江烟丝厂的产品不断积压，生产逐年下降，工厂职工纷纷外出寻谋他业，90年全厂工人只剩下4人，月产烟丝100多斤，濒临破产。

四

解放初期，连江县烟草制品的销售主要是卷烟和烟丝。51年烟草制品的销售渠道主要是“连江县贸易分公司”和私商经营户，货源来自福州贸易公司和私商行调购，供应本县城乡居民。当时处于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卷烟生产掌握在私方手里。依照国家“公私兼顾，以销定产”的方针，从计划上加以控制和管理，使自由贸易逐步过渡到有计划的生产与销售。53年元月“连江专卖管理处”成立，是经营与管理相结合的经济实体，担负连罗两县烟酒商品调拨供应和市场专卖管理。五十年代中、后期卷烟供大于求，处于长期推销甲乙级烟，大力开展“先货期款”，送烟上门，劝吸“爱国烟”活动，销售任务十分艰巨。57年8月县专卖公司被撤销，烟酒经营业务划归县服务局专卖商店，58年并入县商业局副食品经理部。随后经历了“大跃进”、自然灾害和“十年动乱”。卷烟供应几经起伏，供求关系时紧时弛。61年，由于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国民经济失调，市场商品供应紧张，连江采取临时性的商品高价供应办法。高价卷烟、冰糖、蚊帐布、线毡、钢精锅等商品陆续上市。同时，城乡居民开始卷烟限量供应。为保证特需，照应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商业部门实行凭证凭票，分部门分对象控制定量供应。65年卷烟开始取消高价，一律敞开转为平价供应。可是，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刚过，供求趋向平衡，又来个“文化大革命”运动，烟草生产下降，卷烟供求关系又有所紧张，67年再度实行品种控制限量供应到凭票供应。

八十年代，国务院决定对烟草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经营，成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领导，全面经营管理烟草行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业务。1983年9月国务院颁布《烟草专卖条例》，